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42號

聲 請 人 文裕電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秀梅

代 理 人 李錦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5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庭法官 洪榮謙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1年度除字第000142號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立強消防器材 有限公司	陽信商業銀行 員林分行	111年1月31日	19,425元	AG0000000	